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因應傳染病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學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措施」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要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措施，並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第三條 依據校外實習期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於實習申請至正式報到前，若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之所在處位於受疫情影響地區或機構內部可能發生疫情傳染狀況者，將延後實習。延後時間以不影響其他課程時程為主。無法延後之時段，則由學程輔導採取替代實習進行。
- 二、於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所申請的實習機構所在地區或機構內部受疫情影響、或學生為確診或依規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則依據學生已經完成的實習時數、學生後續健康狀況與意願、機構狀況等，由學系整體評估、審核及協助進行替代實習方案，彈性處理實習成績認定、或延長實習時數認證等從寬方式處理。
- 三、若疫情之等級已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時，將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暫停或中止實習。
- 四、若有無法以前述因應規劃之其他特殊狀況者將由實習委員會依據個別情況，進行個案審查及處理決議。

第四條 替代實習方案如下：

- 一、若受到影響之時間小於一個月，則改採線上實習之方式，學生需

至由衛生福利部所架設之「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於「照顧服務員訓練」24單元核心課程中進行選擇，完程課程需達建議學習時數並通過測驗（成績達80分），才算完成時數折抵。每一單元可折抵4小時實習時數。完成後提供學習歷程頁面作為證明

二、若受到影響的時間超過一個月，則同學可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及搭配校內「元培診所」補足實習時數，或是於下學期選修其他課程，且該課程不得與之前修課課程重複，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學分可抵一週的實習時數，若有其中一門課未達60分，此實習學分仍視為不通過。

第五條 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學校等主管單位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或措施，進行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若因狀況緊急則由學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後送實習委員會核備。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學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